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齊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416號），嗣因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5年度交簡字第138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案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齊家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王柏允已於本院中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380號卷第25至31頁），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傳偉

法　官　林傳哲

法　官　林禹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勤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416號

被　　告　齊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齊家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12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新北市○○區○○路122620號燈桿前欲往同路段民權路方向迴轉，理應注意迴車前應注意來往車輛，且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即搶先迴轉，撞及對向由王柏允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前車頭，致王柏允受有右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王柏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齊家於警詢時之供述；

㈡告訴人王柏允於警詢時之指訴；

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23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5張；

㈣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李蕙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陸詩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